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雲二監合社字第 106032011 號

主旨：公告本社訂於 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假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辦理 106 年度第 2 次資源回收類公開標售案，歡迎殷實廠商踴躍參加。

公告事項：

- 一、標售變賣項目：標售本社資源回收類財物（廢電池類、廢保特瓶類）。
- 二、本標售案標的物預估數量：廢電池類每月約 800 公斤、廢保特瓶類每月 500 約公斤。
- 三、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營業項目需與投標項目有關之廠商，並持有商業登記證明。
- 四、本件標售案自 106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刊登於【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網站】，並訂於同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在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會場公開開標。
- 五、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不得以鉛筆書寫。
 - (二)填妥負責人姓名、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名稱。
- 六、押標金金額：新臺幣 10,000 元整，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未得標者押標金於開完標後當場退回，得標者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履約完成且無待其解決事項後發還。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且為即期並以本社為受款人（即期支票或匯票抬頭註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有參加第 1 次資源回收標售案且已繳交押標金之廠商不必再繳交押標金）
- 七、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押標金收據妥予密封，於 106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17 時前，以限時掛號函件於開標前郵遞寄達本社或親送本社（雲林縣虎尾鎮建國四村 5-18 號）。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八、決標方式：
 - (一)本案販售各項財物均訂有底價採分項決標，決標原則以最高價且高於底價者為決標對象，如投標廠商未達 3 家時，授權主持人當場

改為比議價辦理。

- (二) 開標前得由本社有關人員核對投標廠商資格，並審查依規定應附之各項證件。
- (三) 廠商報價以每類最高價未入底價者取得優先議價權，如有二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時，再填加價單至最高價並高於底價即取得該項財物交貨權。
- (四) 得標者若無故放棄得標權，應立切結書，並由本社沒入押標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九、 契約期限：**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案標售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延長契約之權利，擬販售之項目及內容：**契約期間以本標售案履約期限(107 年 3 月 31 日)起 3 個月為限，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免召開議價會議，販售金額以實際交貨數量計價。**

十、 其他須知：

- (一) 投標廠商應詳讀投標須知及本標案各項文件規範，以研判對於投標標的之價格影響，並將可能負擔之一切風險費用包含於報價內。
- (二) 資源回收過磅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自契約價金內扣除。
- (三) 採購案交貨地點位於本監戒護區內，出入須配合監獄相關門禁管制及檢查措施。
- (四) 投標文件請確實填寫投標日期，勿填開標日期。

十一、 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期間若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本社洽詢。

電話：05-6322471 (傳真：05-6339040)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建國四村 5 之 18 號

文書：袁仁國

理事主席 賴 ○ ○

委託代理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 106 年度第 2 次資源回收類公開標售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決）標、行使加價或比加價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公司名稱：

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名稱：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標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本授權書無須填寫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或攜帶其他印章代替，則**應填寫並出示此授權書**。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採購名稱	106 年度第 2 次 資源回收標售案	審 查 日 期		106 年 3 月 24 日
廠商名稱		負 責 人 簽 章		
項次	證 件 名 稱	合 格	不 合 格	審 查 結 果
一	押標金： 新臺幣 10,000 元整			審查人員簽章：
二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資源回收登記證書影印本 (本社保有查驗正本權利)			
三	投標清單			
四	商業登記證明			
五	廠商聲明書			
六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七	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或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之影本；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影本代之。			

註：

- 一、 押標金應由廠商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社為受款人**，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即期支票或匯票抬頭註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
- 二、 本審查表應裝入招標封內。

106 年度第 2 次資源回收類投標清單

案號：1060324

品 名	每月預估數量	單 價	備 註
1. 廢電池類	每月約 800 公斤	每公斤標價（新臺幣） _____ 元	
2. 廢保特瓶類	每月約 500 公斤	每公斤標價（新臺幣） _____ 元	
<p>備註</p> <p>1、以高(平)於底價且報價最高者為得標。</p> <p>2、本財物販售採分項決標。</p> <p>3、押標金額度新臺幣 10,000 元整。</p>			
廠商簽章：		負責人簽章：	
電 話：		行動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範 本

本廠商參加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
106年度第2次資源回收類公開標售案 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發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附註	<p>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p> <p>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p> <p>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p>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

投標須知

- 一、標售變賣項目：標售本社資源回收類財物（廢電池類、廢保特瓶類）。
- 二、本標售案標的物預估數量：廢電池類每月約 800 公斤、廢保特瓶類每月 500 約公斤。
- 三、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營業項目需與投標項目有關之廠商，並持有商業登記證明。
- 四、本件標售案自 **106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刊登於【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網站】，並訂於同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在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會場公開開標。
- 五、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不得以鉛筆書寫。
 - (二)、填妥負責人姓名、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名稱。
- 六、押標金金額：**新臺幣 10,000 元整**，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未得標者押標金於開完標後當場退回，得標者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履約完成且無待其解決事項後發還。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且為即期並以本社為受款人（**即期支票或匯票抬頭註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有參加第 1 次資源回收標售案且已繳交押標金之廠商不必再繳交押標金)**
- 七、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押標金收據妥予密封，於 **106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17 時前**，以限時掛號函件於開標前郵遞寄達本社或親送本社(雲林縣虎尾鎮建國四村 5-18 號)。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八、決標方式：
 - (一) 本案販售各項財物均訂有底價採分項決標，決標原則以最高價且高於底價者為決標對象，如**投標廠商未達 3 家時**，授權主持人當場改為**比議價辦理**。
 - (二) 開標前得由本社有關人員核對投標廠商資格，並審查依規定應附之各項證件。
 - (三) 廠商報價以每類最高價未入底價者取得優先議價權，如有二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時，再填單加價單至最高價並高於底價即取得該項財物交貨權。
 - (四) 得標者若無故放棄得標權，應立切結書，並由本社沒入押標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 九、契約期限：**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案標售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延長契約之權利，擬販售之項目及內容：**契約期間以本標售案履約期限(107 年 3 月 31 日)起 3 個月為限，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免召開議價會議，販售金額以實際交貨數量計價。**
- 十、其他須知：
 - (一) 投標廠商應詳讀投標須知及本標案各項文件規範，以研判對於投標標的之價格影響，並將可能負擔之一切風險費用包含於報價內。
 - (二) 資源回收過磅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自契約價金內扣除。
 - (三) 採購案交貨地點位於本監戒護區內，出入須配合監獄相關門禁管制及檢查措施。
 - (四) 投標文件請確實填寫投標日期，勿填開標日期。
- 十一、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 公開標售資源回收類一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參照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本社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本社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本社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1060324 第 2 次資源回收-廢電池類、廢保特瓶類
- 二、招標機關名稱：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
- 三、招標機關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建國四村 5 之 18 號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文書袁仁國 電話：05-6322471
- 五、招標標的名稱：資源回收-廢電池類、廢保特瓶類。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建國四村 5 之 18 號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 17 時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
- 二、投標廠商地址：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 電話： 傳真：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
- 六、投標標價：資源回收-廢電池類標購價每公斤單價新臺幣 元整。
資源回收-廢保特瓶類標購價每公斤單價新臺幣 元整。
-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
- 二、決標標的名稱：資源回收-廢紙類、廢金屬類、廢保特瓶類、廢電池類。
- 三、履約期限：**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 四、契約金額：資源回收-廢電池類標購價每公斤單價新臺幣 元整。
資源回收-廢保特瓶類標購價每公斤單價新臺幣 元整。
-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 【資源回收類標售財物契約】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甲方)及

得標廠商：_____ (以下簡稱廠商/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一、契約文件及效力：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

二、履約標的及契約單價：

廢電池類：每公斤新臺幣 _____ 元整。

廢保特瓶類：每公斤新臺幣 _____ 元整。

三、交貨地點：本監（雲林縣虎尾鎮建國四村5之18號）。

四、履約期限：

標價清單所列資源回收廠商自 **106年4月1日起至107年3月31日止**，於通知載運日上午九時後至十一時止，十三時三十分至十六時止完成運載，並於每次運載完通知本社司庫隨同至指定地磅稱重並以現金付款結清（須檢附空車重量收據）。

五、履約保證金：

資源回收類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 10,000 元整，於履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無息發還。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六、履約管理：

(一) 廠商應依約於指定日按規定的時間內(必須上班日上午九時後至十一時止，十三時三十分至十六時前)至本監運載資源回收得標品項，若逾期未來運載，第一次予以書面警告，第二次處以參仟元懲罰性違約金，並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抵扣，連續三次未來運載之情形者得終止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本社得擇期另行標售。

(二) 前款廠商未依約運載之標的，本社基於環境清潔衛生之考量，得逕為必要之處理，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廠商不得拒絕。

(三) 廠商應依約將資源回收款之契約價金以現金一次付款結清交予本社司庫，如有逾期未繳納之情形發生，第一次予以書面警告，第二次處以參仟元懲罰性違約金，並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抵扣，第三次則終止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四) 廠商履約期間有損害賠償、未完全履約、未符合契約規定及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本社得通知廠商自保證金中抵扣賠償。

(五) 廠商載運資源回收時，其出入必須遵守一切法令規章及規定事項，廠商不得私自為收容人傳遞信函書狀、現金、物品與夾帶煙酒檳榔、打火機、毒品及其他未經許可攜入之物品。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一律移送法辦，查獲之金錢、煙酒、書信、違禁品等物品，除依法處理外，違約廠商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如再違約時，除須再支付相同數額之違約金外，並終止其契約，違約廠商不得異議。

七、爭議處理：

乙方收貨時，致使甲方發生一切危害之事宜，乙方應負全部賠償責任，如發生訴訟時，以甲方所在地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八、契約書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持正本一份。

甲 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理事主席 賴世洋

地 址：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建國四村5之18號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投 標 封

投標類別： 資源回收 類

廠商名稱：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廠商地址： _____

收件地址

63248 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建國四村5之18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

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

截標時間：106年3月23日17時止